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瑞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瑞賢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洪瑞賢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復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同日處分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，經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甫經本院於115年9月10日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是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自不待言。又被告前於警詢中敘及當時正找房子，且甫辭職沒有固定工作乃為本案犯行，因認有逃亡之虞，是此部分羈押之原因猶仍存在。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究屬未遂，其所造成之損害情況相對較輕，且目前未見被告另涉其他詐欺案件經偵查或審理之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（本院卷第107至108頁），復考量被告自115年3月19日起羈押迄今，已逾半年而有相當時日，暨被告於本院供稱其以後都會固定住在戶籍地，本案事後內心很後悔，沒有吃藥都無法睡覺，擔心母親身體，希望能讓被告趕快回去等語（本院卷第32頁、第

100頁），經查被告母親確與被告設籍在相同戶籍地，且年逾75歲乙情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3至106頁），及經檢察官表示就被告是否延長羈押部分沒有意見，請本院依法審酌等旨（本院卷第100頁）。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經限制住居在其戶籍地，應能有效降低其逃亡之風險，足以擔保原羈押欲保全之目的，並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，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